

安福县财政局

安财罚决〔2024〕16号

安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茂德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思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C99J5Y8J

住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工业园控规（修编）C14-1 地块办公楼五层 503 室 B 区

一、违法事实和依据

安福县人民医院口腔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A 包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开标，经过专家评审，你公司为中标单位。2024 年 6 月 11 日，采购单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了项目结果公示，公布了中标供应商为江西茂德贸易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9 日，本局接到安福县人民医院递交的你公司的《放弃函》，你公司称所参加招投标文件的个别产品满足不了采购方的使用要求，主动放弃安福县人民医院口腔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A 包中标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当事人涉嫌构成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放弃函、中标结果公示截图、成交通知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本局对你公司处罚如下：处罚款 3140 元上缴国库。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安福县财政局非税征收系统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安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